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6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2,100,000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171,000股(份);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8.14%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1,929,000股(份)
激励对象数量	270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14.86%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年轻骨干及关键岗位人员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84.82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持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6月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以101.1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380,500份股票期权,于2025年2月20日,以120.8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340,000份股票期权。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及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24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1.11元/股调整为100.82元/股,后又调整为99.64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84元/股调整为119.66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其他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100,000份,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002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1,929,000份,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1.86%,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75%;预留171,000份,预留部分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14%,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25%。

2024年,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尚有1,302,400股/份权益仍在有效期内,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002万股的1.86%。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自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年轻骨干及关键岗位人员。

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70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4.86%,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年轻骨干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36人)	753,000	35.86%	1.08%
2	年轻骨干(129人)	537,000	25.57%	0.77%
3	关键岗位人员(105人)	639,000	30.43%	0.9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929,000	91.86%	2.75%
预留部分		171,000	8.14%	0.25%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2,100,000	100.00%	3.0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4、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不得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薪酬委员会核实。

3、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行权,并注销。

五、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84.82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84.82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83.45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73.05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77.26元/股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为每股84.82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股84.82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84.82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73.05元。

(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84.82元。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票期权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股票期权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下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股票期权计划的等待期

本次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均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计。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股票期权计划的可行权日

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五)股票期权计划的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和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

股票期权行权期(首次授予)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和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

股票期权行权期(预留)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完成行权登记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行权,作废失效。

(六)股票期权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股票期权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股票期权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适用变化后的相关规定。

七、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行权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2028年;公司将分年度对公司境外营业收入(A)、公司主要产品销量(B)和扣非归母销售净利率C三项指标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境外营业收入A	公司主要产品销量B	扣非归母销售净利率C
第一个行权期	2026	不低于人民币13亿元	不低于115万台	不低于4%
第二个行权期	2027	不低于人民币13.5亿元	不低于118万台	不低于4.5%
第三个行权期	2028	不低于人民币14亿元	不低于121万台	不低于5%

注:上述指标以公司年度报告所载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境外营业收入数据为准。

行权比例	考核指标完成	可行权比例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A或B或C达标	100%
	A与B与C均不达标	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对应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境外营业收入A	公司主要产品销量B	扣非归母销售净利率C
第一个行权期	2027	不低于人民币13.5亿元	不低于118万台	不低于4.5%
第二个行权期	2028	不低于人民币14亿元	不低于121万台	不低于5%

注:上述指标以公司年度报告所载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境外营业收入数据为准。

行权比例	考核指标完成	可行权比例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A或B或C达标	100%
	A与B与C均不达标	0%

若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均不达标,则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失效并注销。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当年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考核评级	A	B+	B	B-	C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当年计划可行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相应数量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行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尚未行权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股票期权取消行权或终止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五)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以研发创新为本,始终坚持对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的持续投入。公司以发展成为积极创新影响世界的杰出科技公司为中长期发展目标,而人才是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的关键。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及保持现有竞争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全球市场开发战略是公司核心战略,本计划激励对象在公司海外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品质管控、海外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境外收入能够反映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进程与国际竞争力。公司主要产品销量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能力与成长性,该指标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扣非归母销售净利率能够反映公司整体业务盈利转化水平与成本费用管控成效,体现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益。公司将境外营业收入A、主要产品销量B和扣非归母销售净利率C设置为本次激励的考核指标,能够衡量公司业绩的发展水平和发展效率,体现企业经营全球化业务发展的趋势。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个人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及可行权额度。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九、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等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6、公司股东会在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事宜。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票期权可行权前,就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可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可分多批次),对于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股票期权应当注销。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行权涉及的登记结算事宜。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期权的行权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激励对象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权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将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加速行权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十二、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9月2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84.78元/股(2026年9月21日收盘价为84.78元/股,假设授权日公司收盘价为84.78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至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90%、11.81%、15.23%(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35%(采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三)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26年10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6年至2029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年)	2027年(万元/年)	2028年(万元/年)	2029年(万元/年)
192.90	1403.21	176.66	639.00	392.18	195.37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为预测成本,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股票期权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为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表决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96	极米科技	2026/9/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和邮件(指定邮箱:ir@xgimi.com)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邮件方式在邮件内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邮件标题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下午17:30前发送至ir@xgimi.com邮箱。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

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4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4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759 9894转8432

联系人:董秘办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持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合格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数量或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放弃的股票期权额度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及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数量等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时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合理行为;

(12)授权董事会委托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2026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五)《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需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具体召开时间以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0)。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4人,从业人员共6,133人,注册会计师共1,1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5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7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4.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30亿元。德勤华永为75家上市公司提供2025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35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承做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叶祥佳女士,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0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自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叶祥佳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

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何仁柯女士,201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自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何仁柯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庞甜女士,199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自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庞甜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2.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予以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及审计范围,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等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的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2026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